

富邦人壽圓滿鑽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給付項目：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前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12.11.03 富壽商精字第 1120005237 號函備查

114.01.01 依 113.09.23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 號函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傳真：02-88098660

電子信箱 (E-mail): ho531.life@fubon.com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金額」：係指本契約保單首頁所載之主契約保險金額，倘日後保險金額經要保人申請變更，則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 三、「總保險金額」：係指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 四、「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總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上附表一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數額。
- 五、「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五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起每隔一月的相當日期，如該月無相當日期，則以該月最後一日為保單週月日。
- 六、「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七、「解約金」：係指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八、「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及合作金庫等三銀行上月初(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固定年利率之平均值及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而訂定。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計算該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時，宣告利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但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儲存生息，仍按本公司公告之宣告利率計算。本契約宣告利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fubon.com>)。
- 九、「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按每一保單年度屆滿當時之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計算該保單年度的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
- 十、「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之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並加算一歲之年齡。
- 十一、「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十二、「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十三、「乘客」：係指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之乘客，不含配置在該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上之工作人員。
- 十四、「搭乘」：係指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登上至離開該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之期間。
- 十五、「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對不特定人開放而非由乘客承租之以大眾運輸為目的，其營運時間及路線係經當地政府機關核可之交通運輸工具，其內容如下：
 - (一)陸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固定路線之動力車輛。
 - (二)水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固定航線之機動船舶。
 - (三)空中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固定航線之商用航空客機。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三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本契約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本契約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本契約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契約撤銷權】

第四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已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約定負保險責任。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五條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附加於本契約之保險附約（以下簡稱附約）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附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及附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總和（以下簡稱本保單價值準備金）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附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之日起，按墊繳當時本公司公告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本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附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六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附約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附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本公司當時公告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五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六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七條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且無須返還已收受之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

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本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失蹤或住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契約的終止】

第八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保險金額對應之歷年解約金額例表請詳閱保險單之解約金額表。

【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及通知】

第九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且未致成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各該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之差值，乘以同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數值為增值回饋分享金，並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本公司於每一保單週年日將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應依第二款第一目之約定，以儲存生息之方式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止，並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仍依本款約定辦理。保險期間屆滿當年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給付。

二、要保人得以書面方式申請，將第七保單年度起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者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改以下列方式給付：

（一）儲存生息：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每月之宣告利率，逐月以日單利月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前要保人不得請求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五十五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改以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再除以十二後所得之數值，逐月以日單利月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若該保單週月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以前一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

（二）現金給付：本公司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五十五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改以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再除以十二後所得之數值，每月給付前一個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但若該保單週月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以前一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

保險期間屆滿當次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之翌日給付。

增值回饋分享金依約定以儲存生息給付者，或約定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於保險期間屆滿當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本公司於給付身故保險金、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時，一併將當時已累計之金額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請求或本契約發生第六條第十項、第八條或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之約定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

要保人申請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由儲存生息變更為現金給付或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將已儲存生息之增值回饋分享金計息至變更申請日時給付予要保人。

本公司依第一項約定計算所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應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要保人，但保險期間屆滿當次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之翌日通知。

本公司依第七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失蹤處理】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二條或第九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增值回饋分享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

為準，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九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增值回饋分享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增值回饋分享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增值回饋分享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身故時之總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標準體保險費率後所得之躉繳保險費之總額。

二、身故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附表二之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三、身故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項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起因搭乘第二條約定的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本公司除依第十二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另按身故時之總保險金額之零點一五倍給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受一百八十日之限制。

前項情形，同時符合搭乘陸上、水上、空中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中之二者以上時，本公司之保險責任以給付一項為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併入第十二條第五項、第六項約定辦理。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總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標準體保險費率後所得之躉繳保險費之總額。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附表二之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一百零四歲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保險年齡屆滿一百零四歲時之總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標準體保險費費率後所得之躉繳保險費之總額。
- 二、保險年齡屆滿一百零四歲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上一點零五倍。

【保險給付的限制】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第十二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除同時符合第十三條約定而應另給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不再負本契約其他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本公司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約定給付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本契約其他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七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八條 受益人申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九條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失能診斷書。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條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除外責任(一)】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除外責任(二)】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時，本公司不負給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四、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受益人之受益權】

第二十三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墊繳附加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減少保險金額】

第二十五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總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八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二十六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一定百分比，其比率請詳附表四，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本公司未依前項但書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不分紅保單】

第二十七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二十八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總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總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本文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公司當時公告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者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二十九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但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有前揭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者，則以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如祝壽保險金受益人非為被保險人，且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

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契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變更住所】

第三十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三十一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三十二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九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三十三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表

「富邦人壽圓滿鑽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單位：元/每萬元保額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
1	10,000	41	13,383	81	18,045
2	10,000	42	13,483	82	18,180
3	10,075	43	13,585	83	18,317
4	10,151	44	13,686	84	18,454
5	10,227	45	13,789	85	18,593
6	10,303	46	13,893	86	18,732
7	10,381	47	13,997	87	18,873
8	10,459	48	14,102	88	19,014
9	10,537	49	14,207	89	19,157
10	10,616	50	14,314	90	19,300
11	10,696	51	14,421	91	19,445
12	10,776	52	14,530	92	19,591
13	10,857	53	14,639	93	19,738
14	10,938	54	14,748	94	19,886
15	11,020	55	14,859	95	20,035
16	11,103	56	14,970	96	20,185
17	11,186	57	15,083	97	20,337
18	11,270	58	15,196	98	20,489
19	11,354	59	15,310	99	20,643
20	11,440	60	15,425	100	20,798
21	11,525	61	15,540	101	20,954
22	11,612	62	15,657	102	21,111
23	11,699	63	15,774	103	21,269
24	11,787	64	15,893	104	21,429
25	11,875	65	16,012	105	21,589
26	11,964	66	16,132	—	—
27	12,054	67	16,253	—	—
28	12,144	68	16,375	—	—
29	12,235	69	16,498	—	—
30	12,327	70	16,621	—	—
31	12,420	71	16,746	—	—
32	12,513	72	16,872	—	—
33	12,607	73	16,998	—	—
34	12,701	74	17,126	—	—
35	12,796	75	17,254	—	—
36	12,892	76	17,383	—	—
37	12,989	77	17,514	—	—
38	13,086	78	17,645	—	—
39	13,185	79	17,777	—	—
40	13,283	80	17,911	—	—

附表二：給付比率表

保險年齡	0~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71~90 歲	91 歲以上
給付比率	190%	160%	140%	120%	110%	102%	100%

附表三：完全失能程度表

完全失能指下列七項完全失能程度之一：

項目	完 全 失 能 程 度
1.	雙目均失明者。(註1)
2.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3.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4.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5.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6.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7.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1、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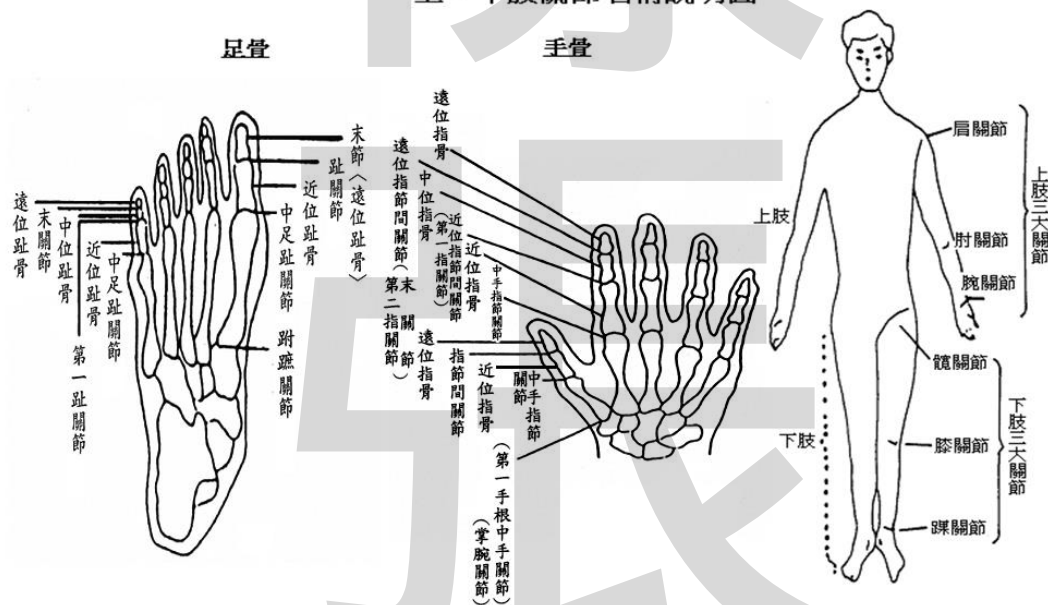
註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註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註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註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附表四：保險單借款上限表

[illegible]